

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文丛



李龙文集

第二卷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资深教授文丛

李 龙 文 集

第二卷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李龙文集. 第二卷/李龙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1. 1
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文丛
ISBN 978-7-307-08344-8

I. 李… II. 李… III. 社会主义法制—中国—文集 IV. D920.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36591 号

责任编辑:张 欣 责任校对:刘 欣 版式设计:支 笛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46.25 字数: 708 千字 插页: 8

版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8344-8/D · 1056 定价: 95.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目 录

马克思、恩格斯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法律观	/ 1
人本法律观论纲	/ 20
论协商民主	
——从哈贝马斯的“商谈论”说起	/ 24
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根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初探	/ 35
弘扬法治文明的重要讲坛	
——《武汉大学学报》法学栏目 80 年来的回顾与反思	/ 47
破除了西方在法治理念上的话语霸权	/ 60
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纪念“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入宪十周年	/ 63
“三者统一”是我国民主法治建设历史的经验和	
科学总结	/ 76
法的渊源与效力	/ 112
论法律体系	/ 142
公平正义的法理学解读	/ 156
正确认识 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	
优越性	/ 168
人本法律观的理论基础与思想流变	/ 188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导论	/ 216



西方人本主义的理论渊源	/ 240
人本法律观对中国法学发展的意义	/ 249
民族法学理论的创新之作	
——论《少数民族文化权利》一书的学术价值	/ 259
良法标准初探	/ 267
论知识经济时代科学技术对法律的影响	/ 280
废除“六法全书”的回顾与反思	/ 290
论人性化执法	/ 318
正确的观点 缺憾的论证	
——评郝铁川先生《中国依法治国的渐进性》一文	/ 330
宪政的超越之维	
——兼论“以人为本”的宪政意义	/ 346
论法律渊源	
——以法学方法和法律方法为视角	/ 359
论法学对党执政理论建设的意义	/ 373
中国《反分裂国家法》与美国《反脱离联邦法》的 比较研究	/ 381
关于“以人为本”若干问题的商榷	/ 390
论人本法律观的基本理念	/ 401
法律与和谐	/ 410
论法律与和谐	/ 420
“以人为本”的追问	/ 429
人本法律观与当代中国宪法哲学	/ 442
科学发展观的法学解读	/ 448
人本法律观：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重要成果	/ 460
论以人为本的理论基础	/ 470
论宪法人性尊严的人像模式	
——兼论我国宪法人像之重构	/ 483
孟德斯鸠与卢梭自由观的差异比较	/ 500
依法治国的辩证法	/ 510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光辉历程	
——兼论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历史地位	/ 520



论宪法中人民主权与基本人权原则的沟通	
——以哈贝马斯的宪法有效性理论为视角 / 530	
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中国的必然性与优越性 / 552	
就业难现象与中国法学教育的改革 / 561	
《福利权研究》序 / 580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法律观的主要内容 / 582	
中国法理学三十年创新的回顾 / 585	
法治的生活之维	
——走向“生活世界”的中国法治导论 / 605	
论“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 有机统一” / 623	
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基本特征 / 63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纲要 / 643	
论法治的政治性 / 658	
中国视域下能动司法的内涵辨析 / 673	
附 录 / 687	
人本法律观与中国法律的发展	
——评李龙新著《人本法律观研究》(节选) / 689	
李龙法理学思想研究 / 693	
我国著名法理学家李龙教授 / 706	
中国法学创新讲坛第二期综述 / 708	
中国法学会名家访谈 / 711	
李龙: 寒窗·铁窗·冷板凳 / 715	
媒体报道 / 724	
人本法律观是“执政为民”的理论支撑 / 730	



马克思、恩格斯等马克思主义 经典作家的法律观^{*}

一、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创立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共同创立的，历经了由革命民主主义法学向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转变与发展过程，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一）马克思早期的法学思想

马克思出身于法学世家，祖父精通犹太律，父亲是当地著名律师，曾担任莱茵省律师协会会长。良好的家庭教育，使马克思从小就受到法学的熏陶。1835年，马克思按照他多年的志愿和长辈们的期望，考入波恩大学，攻读法学专业，1836年转入柏林大学。大学期间，富有创造和开拓精神的马克思，发现历史上的法律过于苛刻、过于烦琐、没有人性，于是力图创立一个新的法学体系，并撰写了一个法学大纲。后来，马克思发现他写的大纲，同康德的法学相类似。通过反思，马克思认识到要在法学中有更大的成就，首先必须要有深厚的哲学基础，因此写信告诉他父亲，为了学好法学，必须先学好哲学。马克思刻苦攻读，直接影响到他的身体健康。1837年春夏之交，马克思利用他在柏林郊区施特纳劳休养的时机，几乎阅读了哲学大师黑格尔的全部著作，还结识了“博士俱乐部”的成员，并参加了青

^{*} 本文系李龙教授在中共中央政法委组织的副部级以上政法干部全国会议上的报告。该报告在《人民日报》发表，并和其他有关文件印成单印本在全国发行。



年黑格尔运动。从此，马克思认真学习黑格尔的哲学，尤其是对黑格尔法哲学极为感兴趣，在毕业时同时获得了耶拿大学哲学博士学位。

1841年大学毕业后，严酷的现实和尖锐的斗争，使马克思清醒地认识到：黑格尔的法哲学思想与现实生活存在着极大的反差。在此期间，他先后写下了一系列法学专论，如《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关于出版自由和公布等级会议记录的辩论》、《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等，特别是1843年所写的作为历史唯物主义的源头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一书，不但表明了年轻的马克思与黑格尔法哲学的决裂，而且也反映了马克思批判地接受了费尔巴哈的人本学观点，更显示了马克思进行法学革命的信念。讲到这里，我不禁想起了法学界一度出现的流言：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没有法学专著，因此，不存在马克思主义法学。我认为这至少是个重大误解，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收集的36篇论文中，便有9篇是法学专著与法学专论。其中就有洋洋数十万字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法学专著。再以宪法专论而言，先后就有1844年恩格斯写的《英国状况英国宪法》、马克思1848年的《法兰西共和国宪法》、1855年的《大不列颠宪法》等8篇宪法专论以及列宁有关宪法的讲话，还有一系列法学名言警句，如“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马克思）、“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马克思）、“宪法是法律的法律”（马克思）、“宪法是人民权利的保护伞”（马克思）等。当然，自1844年以后，马克思恩格斯的主要精力集中在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的写作上，但其中还有不少有关法学的经典论述，包括法学基本理论和部门法理论的论述。

早在马克思担任《新莱茵报》主编期间，就深深感到黑格尔的法哲学与当时德国的现实格格不入，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当时产生了“苦恼和疑问”。为了批判黑格尔法哲学这个庞然大物，马克思作了一系列准备工作，其中既包括阅读了大量的法学和历史著作，并形成俗称“克罗茨纳赫笔记”，也包括借鉴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更包括马克思本身对现实生活的体验与总结，等等。贯穿于《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一书的基本思想，就是市民社会决定国家与法。后来，马克思自己在评论该著作时写了这样一段名言：“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



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条件。”^① 这是一个伟大的发现，在法学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以往的法学理论，不管是西方还是东方，都认为国家与法决定经济，而马克思在这里把两者的关系，即国家与法同经济的关系从根本上颠倒过来了，并以此从根本上动摇了黑格尔法哲学体系。马克思在这里讲的市民社会，实质上是指私人利益，是指以私有制为核心的生产关系，亦即我们现在讲的私有制的经济关系。当然，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在这里还仅仅是一个开始，但是个良好的开端，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发源地，也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源地，之后他又发表了《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等一系列著作，从学术上判处了黑格尔法哲学的死刑。

通过学习马克思早期的法学思想，我们至少在如下几个方面受到教育：第一，马克思早期法学思想的显著特点之一，就是坚持了理论结合实际，每篇法学论著都是针对德国的重大现实问题，都是针对德国腐朽的法律制度，如关于出版自由问题便写了两篇专论，指出了普鲁士书报检查制度的反动本质，并且具体运用法学理论，明确提出法律是针对人的行为的，普鲁士针对思想的法律是恐怖主义法律。事实证明，任何法学理论只有与现实相结合，才能发挥其特殊功能。同时，这也证明了只有民族的东西才是世界的东西，才能体现理论的价值。因此，我们法学与法律工作者只有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伟大实践，只有以解决我国法制建设中的重大现实问题，才能彰显法学理论的价值。第二，马克思早期的法学思想另一个重大特点，就是坚持创新，并把它建立在对旧制度错误法学理论的严肃批判上，《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就是这方面的代表。马克思之所以批判黑格尔法哲学，不仅在于黑格尔法哲学有个庞大的错误的理论体系，更在于黑格尔法哲学阻碍了社会的进步。当然，时代在前进，我们现代的创新应体现时代精神，能促进社会的进步。社会科学的创新，特别是法学创新，必须有正确理论基础，这个理论就是唯物史观。如果以唯心史观为理论基础，不从中国实际出发，机械搬用西方的法学理论，其后果肯定是不好的。第三，马克思早期的法学思想重点是从唯心主义法律观向唯物主义法律观转变，从民主主义法学向马克思主义法学转变，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8页。

这个转变的关键在于弄清国家与法同经济的关系，在于对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的认识步步深化。这是一个不断探索的过程，是一个从实践到认识，从认识到实践多次反复的过程。这不仅表明了马克思寻找真理的艰辛道路，而且也昭示了他对人民的深厚感情。这种崇高的品德和伟大的精神永远都是我们学习的楷模。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奠基之作——《德意志意识形态》

马克思的伟大功绩是永载史册的，其中最基本的是他的两个伟大发现：第一个伟大发现是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第二个伟大发现是创立了剩余价值学说。《德意志意识形态》就是第一个伟大发现的经典之作，同时也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奠基之作。

大家知道，马克思在批判黑格尔法哲学时，曾经合理地借鉴了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的唯物论，并取得了重大成果——从根本上动摇了黑格尔那个庞大的哲学体系，也表明了马克思本身的思想由赞同黑格尔向否定黑格尔的方向转变；同时，该书的出版也成为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奠基之作。这是因为马克思主义法学属于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范畴。换句话说，唯物史观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基础，这正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与非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区别所在。当然，历史唯物主义博大精深，这不是我们今天讲座的主题，但它是我们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前提。在这里，我们至少要了解该书的基本点：一是该书的中心思想。“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即我们经常所讲的“不是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而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二是指历史发展的前提。马克思与恩格斯明确指出：“它的前提是人，但不是某种处在幻想的与世隔绝、离群索居状态的人，而是处在一定条件下进行的、现实的、可以通过经验观察到发展过程中的人。”^①就是说，历史发展的前提不是抽象、离群索居的人，而是具体的人、现实的人、活生生的人。这样，马克思主义不仅同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划清界限，而且坚持从现实的人出发，实际上就是从物质资料生产出发。这正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也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基石。在这个基础上，马克思恩格斯在该书中科学地揭示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0页。





如下法学原理:

第一,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明确指出了国家与法对所有制的依赖关系,认为一定的国家与法,必须同一定的经济关系相适应;离开了所有制,国家与法是不可想像的,就是说,会带来严重的后果,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讲的“经常发现法律在世界的‘硬绷绷的东西’上碰得头破血流。”^①

第二,马克思恩格斯首次对法的本质这个历来被剥削阶级法学家弄得“糊涂不堪”的重大问题作了科学的说明“由他们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②这里讲的“他们”,就是指“统治阶级”。接着,两位导师指出了三点:1. 统治阶级的意志,“不受他们之中任何一个单个人的任性所左右”^③,而是这个“共同利益”决定的;2. “国家意志即法律”^④,只有上升为“国家意志”的那部分统治阶级意志才是法律;3. 归根到底受到经济关系的制约。因此,法律具有两重性,即主观性,更有客观性。关于这个问题,在一些人的心目中,曾经称这为“意志论”一概加以否认。这不是事实,因为两位导师反复强调法的内容是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具有客观性。当然,他们提到“阶级意志”与“国家意志”,指出法律有主观性的一面,但归根到底是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其实,论法是一种意志由来已久,什么“公意论”、“主权者命令”等,这不还是西方的东西吗?

因此我们要看专著,弄清真实情况,不要信口开河。

第三,马克思恩格斯提出了“私法和私有制是从自然形成的共同体形式的解体过程中同时发展起来的”。这就打破了“法律是永恒的、经久不变”这一不符合客观事实的非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的空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7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7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7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单行本),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63页。



(三) 马克思主义法学成熟的标志——《共产党宣言》

《共产党宣言》是科学社会主义第一个纲领性文献。它的出版，标志着马克思主义的诞生。大家知道，19世纪40年代，欧洲工人运动风起云涌，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和著作在无产阶级队伍得到广泛传播并日益成为革命行动的指南。1847年6月，“共产主义者同盟”在伦敦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同年11月，在该组织第二次代表大会上，马克思恩格斯受大会委托，以宣言形式制定共产主义者同盟的纲领，于1948年2月正式出版。《共产党宣言》的问世，意味着人类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代，开辟了无产阶级革命的新纪元，其历史意义是极为深远的。与此同时，《共产党宣言》也是马克思主义法学成熟的标志，意味着马克思主义法学以其严整的科学体系进入一个崭新的历史阶段。在这一光辉著作中，在法学方面，两位导师主要提出和阐述了如下观点：

第一，在揭示“资产阶级的灭亡和无产阶级的胜利同样是不可避免的”这一规律的基础上，深刻地揭示了资产阶级法的本质，明确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两位导师这段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名言，虽然是针对资产阶级法讲的，但在阶级对立社会具有普遍意义：①它指出了法的阶级属性，法是一种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②指出了法的物质属性，就是说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当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法必然是人民意志的体现，也必须受到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制约，即有其客观规律性。

第二，科学地提出了和论证了民主的重要性，明确指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②两位导师，不仅强调了民主的重要性，而且明确指出了它是革命的重要目标。《共产党宣言》虽然这时还没有提到无产阶级专政，但在这一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93页。



断中已经表明了它的实质。

第三，号召无产阶级利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的利益。马克思与恩格斯认为，无产阶级在同资产阶级的斗争中，在暴力革命的同时，也可以利用合法斗争，“利用资产阶级统治所必然带来的社会和政治条件作为反对资产阶级的武器”，“利用资产阶级内部的分裂，迫使他们用法律形式承认工人的个别利益”。在这里，他们指出了资产阶级法律阶级本质的同时，也要看到它同封建制法律比较而言有进步的一面，就是说他们打着“自由、平等、博爱”的旗号，主张契约自由，高喊民主、人权、法治。当然，这些东西实质上是虚伪的、是骗人的；但社会发展到这个历史阶段，我们既要认清其本质，又要利用它进行“合法”斗争，迫使他们承认工人阶级、劳动人民的某些权利，如1886年芝加哥的工人阶级争得了“八小时工作制”，这一天已被国际组织确定为“国际劳动节”。

第四，最重要的是，在《共产党宣言》中提出了构建和谐社会的伟大理想，明确指出“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①这就是共产主义和谐社会，需要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目前我国正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是它的准备和前提。而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民主法治则是它的基石。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

自《共产党宣言》发表后，马克思主义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广泛的传播，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不断丰富和升华，马克思在《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资本论》、《法兰西内战》、《哥达纲领批判》中，恩格斯在《反杜林论》、《论住宅问题》、《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使马克思主义法学发展成为严谨的科学体系，下面重点学习两本书，从中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真谛。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94页。

（一）《资本论》中的法学思想

《资本论》是马克思毕生的著作，是人类思想和智慧的精华。该书是马克思主义的百科全书，它不仅是经济学的专著，而且涉及哲学、政治学和法学，甚至还涉及文学中的基本问题。这部给人类带来巨大影响的巨著，共分四卷。马克思亲自写成并主持于1867年出版了第1卷，第2卷、第3卷是由恩格斯整理马克思的文稿分别于1885年和1891年出版。第四卷由恩格斯委托考茨基编辑出版，题名《剩余价值学说史》。这里主要介绍第1卷中的法学思想：

第一，马克思提出了一个著名的观点：法的关系，是一种反映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权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关系本身决定的。这一观点建基于唯物史观的基础之上。

第二，马克思认为，在商品经济（其高级阶段为市场经济）条件下，应树立与之相适应的法律观念，即自由、平等、权利的法律观念。马克思说过：“流通中发展起来的交换价值过程，不但尊重自由和平等，而且自由和平等是它的产物；它是自由和平等的现实基础。”^①接着，马克思明确指出：“劳动力的买和卖是在流通领域或商品交换领域的界限以内进行的，这个领域确实是天赋人权的真正乐园。那里占统治地位的只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②

第三，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强调了规则和秩序的重要性及其辩证关系，明确指出：“这种规则和秩序本身，对任何要摆脱单纯的偶然性或任意性而取得社会的固定性和独立性的生产方式来说，是一个必不可少的要素。”^③他要求用明文的法律把法律与规则神圣化，认为“如果一种生产方式持续一个时期，那末，它就会作为习惯和传统固定下来，最后被作为明文的法律加以神圣化”。^④

第四，马克思在这里特别提到法的职能问题。马克思指出，国家与法具有两种职能“既包括执行由一切社会的性质产生的各种公共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7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9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89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894页。



事务，又包括由政府同人民大众相对立而产生的各种特殊职能。”^①当然，马克思这里所讲的是资产阶级国家与法的职能，但它具有普遍意义，即法有两种职能：1. 公共事务的职能；2. 政治统治的职能。后来，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进一步指出了这两种职能的相互关系，政治职能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职能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维持下去。

（二）《法兰西内战》中的法学思想

1871 年的巴黎公社，是无产阶级革命用暴力夺取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第一次尝试，马克思专门写了《法兰西内战》，深刻总结了巴黎公社的历史经验，提出和验证了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和法学思想的基本原理，主要有以下几点：

1. 无产阶级政权必须打碎旧的国家机器与法律制度。早在 1848 年，马克思在总结欧洲革命经验时就提出要打破旧的国家机器和废除旧的法律制度的原理。他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提出这一思想，终于在巴黎公社中成为了现实。巴黎公社掌握政权后，立即摧毁一切旧的国家机器，建立与人民主权相适应的自己的国家制度与法律。如废除征兵制，建立人民的军队；废除资产阶级的议会制、内阁制，建立了“议行合一”的政权；废除了各种官僚体制，建立人民自己的政权组织，成立了 10 个委员会，废除了旧的司法制度，司法机关由普选产生等。

2. 马克思提出了“公社原则永存”的著名口号，这些原则归纳起来有：（1）暴力夺取政权，人民组成自己的政权，人民当家作主，工人阶级在政权中起领导作用。（2）实行“议行合一”原则，用马克思的话说就是“公社不应当是议会式的，而应当是同时兼管行政和立法的工作机关。”^②（3）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公社主要由普通工人组成，并发挥广大人民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同时公职人员接受人民的监督，是人民的勤务员。（4）公社实行民主制度，选举具有广泛性与普遍性。（5）公职人员工资与普通工人差不多，甚至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43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7 卷，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358 页。



有区别。公职人员由社会主人变成人民的公仆。(6) 建立民主的司法制度。当然,巴黎公社这些原则是永存的,但随着历史的发展也在不断丰富和完善。

(三) 恩格斯晚年对马克思主义法学发展的杰出贡献

恩格斯是马克思最亲密的战友和同志,与马克思共同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特别在他们共同撰写的《德意志意识形态》和《共产党宣言》中实现了人类法学史上的伟大变革。恩格斯出身于富裕的商人家庭,在高中毕业前就坐在他父亲的商行办公桌前。后来,他通过青年黑格尔派接触黑格尔的学说,并给予高度评价;1841年恩格斯在服役期间,以旁听生的资格在柏林大学听哲学课,很快就参加青年黑格尔派。1841年开始在《莱茵报》上发表文章,与马克思一样,他对普鲁士书报检查令给予了严厉的批判。1842年11月,恩格斯在访问《莱茵报》编辑部时,会见了主编马克思。由于他们思想接近,分别时恩格斯答应为《莱茵报》写英国方面的通讯。此后,两位导师书信来往,并于1845年和1848年共同撰写两部划时代的著作。

在马克思主义法学发展过程中,恩格斯是作出了杰出贡献的,且不说他的《反杜林论》、《自然辩证法》震动了整个世界,仅就他晚年作出的对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贡献,就具有划时代意义:

首先,丰富了马克思法学中经济与法辩证关系的原理,指出了法的相对独立性。在进一步阐述经济关系决定法的内容与发展的基础上,明确论证了国家与法等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恩格斯在给施米特的信中,明确指出了国家权力、法律制度对经济的反作用有三种形式,它可以沿着同一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就会发展得比较快;它可以沿着相反的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它在每个大民族中经过一定时期就会遭到崩溃;或者是它可以阻碍经济沿着某些方向走,而推动它沿着另一种方向走。”

其次,论述了国家的起源,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通过科学的历史考察,有力地批判“法律是永恒的”观点,论证了法的起源的经济条件 and 政治条件,得出了三个结论:(一)氏族习惯的基本特征及其与法律的重大区别;(二)法律是在商品交换的过程中逐步产生的;(三)法律产生的一般规律是:氏族习惯——习惯法——法律。这部



划时代著作写于 1844 年。该书的出版，划清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在国家与法的起源问题上同资产阶级法学的界限。

再次，恩格斯对法的继承性和法的相对独立性作了科学的论证。恩格斯重视研究法学的历史，更注意法的继承性和相对独立性问题，他认为，问题决不能简单地抛弃两千多年的全部思想内容，而是要批判它，要从这个暂时的形式中，剥取那些错误的，但为时代和发展过程中本身所不可避免的唯心主义形式中获得的成果。同时，恩格斯对资产阶级自由、平等法的批判极为深刻，对在德国社会民主党内部的杜林的批判极为有力，鼓舞无产阶级的斗志。尤其是恩格斯晚年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通信，极大地丰富了马克思主义法学。

恩格斯晚年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杰出贡献是光照千秋的。大家知道，马克思于 1883 年 3 月与世长辞后，指导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捍卫、发展马克思主义的重担便落在恩格斯一个人身上。除了集中力量整理和出版马克思《资本论》手稿的艰巨工作外，还直接领导了反机会主义斗争；除用马克思主义武装无产阶级外，还要进一步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使之成为更严谨的科学体系。我们学习恩格斯晚年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杰出贡献，至少在下列几点受到启示和教育：第一，恩格斯对无产阶级革命的坚定性和对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刻苦精神永远是我们学习的榜样。如他为了创作《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竟花 10 余年工夫。他不仅以自己一生中积累的关于史前研究的全部资料，而且精读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一书和马克思的《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的资料。正如列宁所评价的那样“这本书的每句话都是可信的，都有科学的根据。”第二，恩格斯既坚持真理，又与人为善，这种实事求是、平等待人的学术风格令人敬佩。如在《反杜林论》中对杜林的批判是极为尖锐与深刻的，但当杜林受到柏林大学开除的不公正待遇时，恩格斯又站出来为杜林说公道话，这种精神只有无产阶级宽大胸怀的革命家才能做到。第三，恩格斯善于运用正确的方法与策略同各种敌对者进行斗争，也善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理论创新，使马克思主义法学永葆活力。

（四）列宁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丰富和发展

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列宁不仅创造性运用与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取